109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應配合辦理事宜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時程 | 配合事項 | 辦理人員(或單位) | 備註 |
| 7月2日(星期四)起 | 至本計畫徵件系統<https://tpr.moe.edu.tw/login>查閱審查意見 | 計畫執行老師 |  |
| 7月2日(星期四)至7月31日(星期五) | 上傳申覆書(請以正楷簽名)，並同時傳至研發處企劃組信箱rb@nknu.edu.tw | 未獲補助且須申覆老師 | 1.附教育部  109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覆書(如附件1)  2.如欲申覆才需上傳 |
| 7月2日(星期四)至7月31日(星期五) | 獲補助老師至本計畫徵件系統<https://tpr.moe.edu.tw/login>  確認是否同意本計畫補助 | 計畫執行老師 |  |
| 7月2日(星期四)至7月31日(星期五) | 獲補助老師至本計畫徵件系統<https://tpr.moe.edu.tw/login>  填妥修正後之各項經費表 | 1.計畫執行老師  2.主計室  3.研發處 |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如附件2)  2.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如附件3)  3.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4)  4.請老師於109年7月21日(星期二)回傳至rb@nknu.edu.tw，由本處彙整後會主計室，確認無誤後再請老師上傳至系統  5. 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支應項目為計畫主持人費及兼任助理費），惟不得超過計畫核定總金  額之60%；另設備費得衡酌計畫執行必要性及需求性編列 |
| 7月2日(星期四)至7月31日(星期五) | 至本計畫系統上傳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核准證明文件 | 計劃執行老師 | 1.依本要點第14  點規定，屬第1款應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  2.請於計畫執行前由申請人提交核准證明文件予學校，始得執行計畫  3.審查費可先支用再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六點辦理核銷  4.若未能取得者，最遲應於109年8月19日(星期三)前取得並提供給研發處，以便報部 |
| 7月2日(星期四)至7月31日(星期五) | 其餘通過案件請上傳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 計劃執行老師 |  |
|  | 1.辦理教學知能成長專業課程，其中1場主題為有關學術研究倫理（包括研究過程中對學生學習權益的保護）。  2.請至少辦理1場經驗分享會、研討會（具審查機制）或成果分享會。 | 教發中心  研發處 | 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學校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第10點規定，學校應配合辦理支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事項，皆屬協助督導計畫執行之一環，得由本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應，額度為教育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之15%費用；倘獲補助計畫教師申請放棄補助者，請扣除該案件之行政管理費。 |
|  | 整合教師考核制度朝向多元、分流，包括教師考核、聘任、升等、評鑑及獎勵制度等，建立教師長期投入教學研究機制。 | 人事室 |
|  | 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設立學生學習指標，以利教師透過  數據分析規劃課程及教學方式，掌握教學品質 | 教務處  圖資處 |
| 7月31日(星期五) | 提報經費表請款清冊及領據至教育部 | 研發處、總務處出納組和主計室 |  |
| 8月7日(星期五)前 | 申覆案報部 | 研發處 |  |